

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

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长财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山川秀美，证券代码：831588，以下简称“山川秀美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(2021)116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等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，结合公司自查情况和日常督导情况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对公司2022年度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，现将本次对山川秀美的核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针对自查内容中五个基本方面的核查情况

经查阅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的内容，查阅公司章程、公司制度等相关文件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内部制度建设、机构设置、董监高任职履职、决策程序运行、治理约束机制等五个方面的违规线索。

二、针对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违规关联交易、虚假披露、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的核查情况

（一）资金占用

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、2022年度往来科目余额表、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，

结合公司的自查情况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度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。

（二）违规担保

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4 月的征信报告、第三方平台企业信用报告，结合公司三会决议、信息披露情况及公司自查情况，核查期内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情况。

（三）违规关联交易

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关联方清单、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结合公司三会决议、信息披露情况及公司自查情况，核查期内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。

（四）虚假披露、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

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、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及证监会网站监管公开信息，结合日常监管反馈、以及公司自查情况，核查期内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披露情况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迹象。

三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2022 年 12 月 9 日，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对公司出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华东监能罚字[2022]25 号），公司作为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外高桥电厂 2 号机组原电除尘器改造工程的 EPC 总承包单位，未尽到改造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，对公司处 160.00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该处罚金额占公

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53%，占比较小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 结论

经主办券商核查，核查期内，主办券商未发现山川秀美在内部制度建设、机构设置、董监高任职履职、决策程序运行、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存在违规线索；未发现公司存在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违规关联交易、虚假披露、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。

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4 月 26 日